

证券代码：838487

证券简称：蓝麦通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桂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大生产经营，公司拟定2018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俊、贾超

### （三）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